

“保险+期货”优化金融服务模式



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有“期货贡献”。在山东嘉祥县,浙商期货开展繁种大豆“保险+期货”项目,通过保障繁种大豆收入保险的模式,确保繁种大豆优质优量。浙商期货的努力是一个缩影。当前,期货业出现投身“保险+期货”、服务“三农”走深走实的新趋势。

记者从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协”)获悉,最近一个业务年度(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67家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项目2357个,为大豆、玉米、生猪等18个农业产业品种提供价格风险保障,累计承保货值559.85亿元。

创新服务 助力农业现代化

“保险+期货”已连续8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优化‘保险+期货’,在此政策背景下,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呈现出规模良性增长、保费结构逐步多元、服务‘三农’成效持续显现、业务盈利情况显著改善等积极变化。”中协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

“保险+期货”作为一种创新型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业务,其核心机制是农业经营者向保险公司购买基于农产品期货价格开发的目标价格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又通过场外看跌期权为承保标的进行“再保险”操作,以对冲价格下跌带来的赔付风险。同时,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做空操作,对冲向保险公司卖出看跌期权的风险,将风险回归于市场,最终形成风险分散、各方受益的闭环,实现多方共赢。

记者在调研中发现,“保险+期货”为农业生产经营带来了新变化: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生猪养殖户不再担心生猪价格变化,安心专攻饲养技术;陕西延长县的果农开始参考苹果期货价格指引,主动和果商议价;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176户玉米种植大户,学会主动利用期货市场管理所种植的9.81万亩玉米价格风险;新疆麦盖提县以红枣“保险+期货”为切入点,在保障枣农种植收益的基础上,通过普及期货管理理念、设立期货交割库等举措,逐步推动该县红枣产业走上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之路……

“‘保险+期货’为‘三农’提供了规避价格下跌风险的一条途径,可有效弥补国家收储政策退出后市场保障功能的不足。”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军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期货”还将现代定价理念引入农业经营。农产品所涉及的链条比较长,包括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领域,而每一链条所辐射的领域也较为宽广,生产链上的每一个变化都会在价格上有所反映。农业经营主体可依托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减少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进而保障农业产业平稳发展。

随着实践的深入,“保险+期货”得到了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认可和支持:多个“保险+期货”项目获“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专项案例50佳”“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甘肃静宁县在多年成功实施苹果“保险+期货”的基础上,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正依托该模式申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嘉吉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持续在吉林松原市开展以“保险+期货”为内核的农业风险综合管理试点。

作为“保险+期货”的首创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期货业在“保险+期货”模式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期货公司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

专业优势,累计出资24.81亿元支持“保险+期货”项目,占项目总保费的36.92%。同时,积极推动构建多主体金融机构合作渠道,为项目增量扩面提供资金。

规模增长 财政补贴成推动力量

数据显示,最近一个业务年度,“保险+期货”项目承保货值559.85亿元,规模同比增长32.67%。从规模增长结构看,商业性项目(无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规模290.45亿元,继续保持高于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规模(269.4亿元)的发展态势,且商业性项目规模同比增长36.3%。

项目覆盖品种数量、县域数量、农户数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新增菜籽油、油菜籽、尿素3个涉农品种,覆盖农产品数量达18个;覆盖县域数量由703个增至832个;惠及农户数量由163.77万户次增至178.56万户次。

这个规模增速相较于上一年度,虽有所放缓,但更加注重提质增效。中协相关人士表示,规模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在于,今年以来,中协协进一步明确了“保险+期货”项目认定标准,未将形式符合要求但未有效发挥期货功能,或明显不具备保障意义的项目纳入统计范围。该举措向市场传递了“切实发挥期货功能服务‘三农’的业务导向,对于优化‘保险+期货’的业务生态,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各地参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保险+期货”项目保费“多元共担”的结构逐步形成。在23.43亿元项目总保费中,财政补贴保费8.75亿元,参保主体自缴保费7.55亿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支持保费合计6.55亿元,其他外部资金支持保费0.58亿元。财政补贴保费占比达37.35%,已逐步成为“保险+期货”项目实施的重要推动力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0多个省份针对“保险+期货”制定专门的政策或安排专项支持资金,湖北、贵州、江苏、山西等省份的补贴比例实际已超60%。

数据显示,在项目落地的832个县域中,涉及原国家级贫困县中的245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4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2个,参保主体实际赔付率(总赔付金额/自缴保费金额)为198.28%。

期货业自身也在服务“保险+期货”中受益。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不考虑人员、税收等成本,业务规模排在前列的期货公司中,有7家公司业务利润均超1000万元。“盈利情况出现较大幅度改善的原因,包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项目入场对冲权利金比例提高、不同年份市场波动差异、对冲能力提升等。”上海地区一位头部期货公司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实上,盈利情况改善是对期货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探索与付出的正向回馈,也为“保险+期货”的持续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优化模式 服务涉农全产业链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传统“保险+期货”参与主体较为单一,一般为农户、保险公司以及期货公司,而从实践来看,“保险+期货”的可持续性发展离不开政府、交易所、银行、龙头企业等多方主体的支持。

以浙商期货的山东武城县玉米收入保险



苹果“保险+期货”项目让果农得实惠。(资料图片)



项目为例,在交易所和政府的支持下,浙商期货打造了“‘保险+期货’+银行信贷+卫星遥感+基差收购”的玉米全产业链风险管理,上有政府补贴保费缓解农户投保压力,下有农业企业托底收购,综合性保险服务正成为影响力深、可持续性强的发展模式。

日前,中协党委把优化“保险+期货”作为主题教育调研的重点课题,通过田间地头交流、农户农企走访、产业实地考察、地方政府座谈等形式,研究推动优化“保险+期货”。

在“保险+期货”实施中,有哪些“痛点”和“堵点”?记者了解到,目前,一些期货品种的市场容量还不够。由于“保险+期货”需要在期货市场进行大量交易,这种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手盘才能实现,随着“保险+期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套期保值交易也将不断扩大,能否有充足的对手盘将是一个显著制约因素。为应对更大规模的看跌/看涨期权进场对冲,需进一步提高期货期权市场的承载能力,即提供更大的流动性。以玉米为例,目前市场的承载能力不过上千万吨,而国内玉米产量有上亿吨之多。

此外,随着“保险+期货”高速发展,也出现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如一些价格保险产品利用场外期权灵活性的特点,形成保费资金与场外期权资金“平进平出”,套保资金没有进入期货市场做对冲,而是变形为保费“流量”工具等,这些乱象需要监管部门关注,加

以预防和治理。

“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至今,已有包括玉米、大豆、生猪、棉花、橡胶等18个农业产业品种。如何进一步优化?浙商期货产业研究所所长蓝昱建议,一方面,要丰富“保险+期货”保费来源,提高模式可持续性。可大力推动中央财政整合相关资金,按农民投保需求,灵活调整财政资金向“保险+期货”倾斜,提高农民投保意愿。引导更多的资本力量加入,例如持续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投资融资等方面的金融创新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运行质量,加快推进涉农产品上市交易,提供期货期权并行、场内场外联通的综合性风险管理手段,不断优化已上市品种的功能发挥,稳步提升品种流动性,优化市场结构,促进价格发现功能更好发挥。

中协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当前“保险+期货”面临可持续发展机制需进一步深化、业务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等挑战。下一步,中协将推动出台“保险+期货”专门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文件,探索建立健全跨行业合作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补贴机制,形成地方政府主导驱动、农户积极响应、行业支持激励、中介服务到位、金融保障有力的常态化、机制化发展生态,深化期货与其他金融行业、实体产业的合作,提升“保险+期货”质效,助力构建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科技安全重在“防未然”

本报记者 杨然

近年来全球云安全事件层出不穷,其中数据泄露的情况占多数,金融科技安全也成为业界关注的热点之一。近日,在2023金融保险科技安全运营高峰论坛上,专家表示,金融安全的发力点要从“堵漏洞”转向“防未然”。

“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在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的同时,也成了‘黑产’发展的助推器。比如数据滥用造成的隐私泄露、金融欺诈风险,以及当人工智能算法的模型设计不完善造成的贷款歧视、影响股权交易等现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高级业务主管徐秀认为,虽然我国在金融业数字安全发展方面已经具备一定基础,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仍然很普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多种安全防护模式尚未实现有机结合,需要协同联动以实现耦合式防御,还需要从顶层规划、技术、管理等维度进行体系化梳理。

保障安全永远是金融科技发展的生命线。未来如何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创新与规范并重,构建金融科技安全防火墙?专家表示,一是科学选择和应用相对成熟可控、稳定可靠的技术,着力提高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降低外部依赖,避免单一依赖。二是强化数字渠道安全,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三是依法依规保护金融数据安全。四是不断加强外包合作安全。

聚焦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同样带来诸

多网络安全挑战。“大量个人隐私及资产信息等重要数据呈指数级上升,保险公司面临大量客户数据和保单信息的存储与处理,增加了数据泄露和数据安全的风险,保险公司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数据泄露、未经授权访问或滥用。”全国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秘书长许彬表示,黑客、勒索软件和网络钓鱼等攻击手段不断进化,给保险公司的数据安全和业务运营带来风险。此外,很多中小保险公司通过信息科技外包的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在短时间内获取前沿技术,但也带来了诸多风险,关键业务中断、源代码泄露、违规获取敏感数据等事件时有发生。

许彬建议,保险业在聚焦前沿技术、收获创新成果的同时,要时刻注重技术安全风险防范,以“风险可控”为底线,严格落实保险科技创新安全标准,根据发展需要,邀请专业化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新技术复杂性高、产品迭代快,对于中小保险机构,可以考虑开展新技术联合攻关,弥补人员技能储备不足的短

板。同时,可以不断探索建设以金融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为主体,建立行业公有云平台的可能性,实现行业数据资源安全、快速、有序流动。此外,保险公司还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确保有足够的预算投资于网络安全技术和人员,包括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安全监控和网络安全专家等,以加强网络防御能力。

比亚迪财险有关负责人郭东海表示,公司的安全运维手段正从事后防范模式向模块化、体系化安全防护模式转变。“最初我们面临互联网上很多的应用场景,也不太好预知安全漏洞,基本上是靠每天人工24小时值班等待,一旦发现问题,全体人员加班,安全运营模式讲究快,但存在的问题是整个安全运维管理容易出现长期在原地打转的状况。而且,很多公司都没有独立的信息安全部门。”通过与北京华清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落地的安全运营解决方案,公司解决了覆盖网络、业务、主机多层面的数据统一管理问题,形成企业安

全数据联动响应机制,大幅提升了安全工作效率。郭东海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提升企业内部安全数据统一管理,实现高效安全运营体系建设。

“面对日益复杂、智能、快速变异的网络威胁,传统安全厂商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在特征库和规则库更新的速度上跑赢攻击方。最近几年新兴安全技术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终究仍是单点能力或单一手段,要从本质上提升安全防御能力,做到主动防御,防患于未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保险科技安全研究中心在此次论坛上发布的《金融保险行业云安全智能运营白皮书》提出,应以行业安全能力体系为基础,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等新型威胁检测技术为核心,辅以自动化安全响应技术,建立威胁检测、感知、监控、预警、处置的体系化、持续性安全运营机制。可喜的是,以安全运营为核心的安全建设理念已经越来越受到业内重视,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已经或正在搭建安全运营体系。

今年以来,市场上出现多起上市公司股东因离婚分割所持公司股份事件,相关行为涉嫌“绕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引发市场关注。日前,证监会对此作出回应,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减持限制,将督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股份减持是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上市公司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行中负有专门义务和特殊责任,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自觉规范减持行为。

相较于中小股东,大股东、董监高等拥有更多的持股信息优势,而且对上市公司负有专门义务和特殊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董监高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三类主体减持行为进行规范。

大股东等主体主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减持。对于三种减持方式,监管部门均有限制性要求,如预披露、限制减持比例等。比如,其在减持股票时,要满足信息披露特别是预披露的要求,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还要满足减持额度的规定,比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等。

对大股东、董监高等的交易行为进行限制性规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至少公告股东离婚分割股份案件8件,离婚后计划或实际减持股份案件9件,去重后共15件。其中10件的离婚股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这些减持行为引发了相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利于市场稳定。

面对市场中一些大股东、董监高试图以离婚、解散清算、公司分立等方式规避减持限制的行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扎紧篱笆堵制度漏洞,很有必要。

目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明确,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各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我国证券法也规定,减持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监管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敲响了警钟。上市公司的领导者应将心思放在公司经营质量上,莫动“绕道减持”的歪脑筋。大股东、董监高无论借助哪种形式,使股东身份发生什么变化,都无法改变被分割股份的本来属性和原来所受的限制,都要承担原主体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绕道减持”可以休矣。

严防
绕道
减持

彭江